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登封市纪委监委派驻登封市教体局 监察组见面会召开



本报讯 4月21日下午,登封市纪委监委派驻登封市教体局监察组见面会在登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举行。

会前,参会人员参观学习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观看了专题片。派驻登封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组长陈晓娜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主要职责、监督权限,及与入驻部门的关系进行了讲解。她表示,监察组成立后将加强学习,全方位提高素质,做到尽职而不越位,在岗知责,用

心尽责;以身作则,发挥自身表率作用;会恪尽职守,履行党风廉政职责。

登封市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飞剑首先对登封市派驻纪检监察组全体成员的进驻表示热烈欢迎,并向与会人员做了简要介绍,对登封市委、登封市纪委对登封市教体局工作的重视和指导表示感谢。他要求,全体教体系统同志要高度重视,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登封市委、市纪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积极配合,

登封教体系统全体同志要全力配合、大力支持纪检监察组的工作;教体系统全体同志要积极履责、主动作为。

会上,全体与会人员共同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派驻教体局纪检监察组成员、登封市教体局班子全体成员及各二级机构党政正职参加了见面会。

登封时报 孙淑霞
通讯员 武振亚 文/图

扶贫攻坚 登封教育在行动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推动教育公平持续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43号、豫政办[2015]157号和郑政办[2016]61号文件精神,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登封市于2017年6月15日印发《登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登政办[2017]32号),其中在实施乡村教师激励政策方面,主要内容是:

1.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每年

招聘一定数量愿意长期在乡村从教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到缺编农村中小学校。2017年,登封市公开招聘教师300名,登封籍在外工作教师回调40名,中小学校共补充教师340名,其中有287名教师被补充到农村中小学校任教。

2.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对乡村在编在岗教师,经年度考核合格的,按村委会所在地或乡镇政府所在地,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700元

生活补助,这部分资金已列入市财政预算。2017年暑假后,经过对2016至2017学年农村教师考核,有3453名农村教师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全学年共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2375.51万元。

下一步,将严格落实《登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登政办[2017]32号)精神,继续加大对乡村教师的支持力度,促进登封市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